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5

視訊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wq-qird-qrz>

簽到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cP3bxqivFNMhMdQ8>

主席：莊仁輝教務長

出席：李怡萱校區教務長、陳麗芬校區副教務長、楊雅如校區副教務長、醫學院楊令瑀教授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王子娟教授、生命科學院陳俊銘教授、護理學院穆佩芬教授、牙醫學院楊政杰副教授、人文與社會科學院王小滕副教授、藥物科學院康照洲教授、共同教育中心郭文華教授、學生會代表陳德範同學、學生會代表楊永泓同學(洪辰昊同學代)

副教務長陳永昇教授、副教務長廖英皓教授、電機學院郭峻因教授、資訊學院陳穎平教授、工學院劉耀先教授(廖英皓教授代)、理學院林俊良教授、生物科技院羅惟正教授、管理學院戴天時教授、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、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、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、科技法律學院林建中教授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張明峰教授、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一平教授、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、學生代表陳伯睿同學、學生代表何家慈同學

列席：曾淑婷組長、莊伊琪組長

記錄：黃雅坪

壹、報告事項

貳、核備案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核心課程各學院領域課程規範，請討論。(共教會、共教中心提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核心課程修習辦法第三條第二款：「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，各學院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。」。

學院規範如下表：

校區	學院	各領域學分數規範、必修特定課程之要求
交大	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理學院 客家學院、生物科技學院 管理學院(工管系、資財系)	不予限制，至少 8 學分
	工學院	至少修習「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」領域 2 學分，其他領域不予限制。
	管理學院(管科系)	至少修習「人文與美學」、「個人、社會與文化」、「公民與倫理思考」、「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」領域各 2 學分

	人文社會學院 管理學院(運管系)	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
	百川	依專業核心學院課程之課程規範
陽明	醫學院	至少修習二個領域課程 (醫學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 相關 課程)
	牙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生物 醫學暨工程學院、藥物科學 院、護理學院、學士班大一二 不分系	不予限制，至少 8 學分 (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 學系必選修普通心理學 相關 課程)

二、各學院領域課程規範表列入核心課程修習辦法附錄，以便相關單位及學生查詢。

決議：通過。各系如有訂定修習「普通心理學課程」建議改為「普通心理學相關課程」。

案由二：110 學年度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修訂案，請討論。(課務組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牙醫系原一下「計算機概論」調整至一上修習。
- 二、藥學系調整 107-110 必修科目表(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.1-P.2)。
- 三、醫技系一上「計算機概論」更名為「程式設計」，尚未經相關系級、院級課委員會通過，擬於校課程委員會議後，後補會議通過紀錄。
- 四、配合核心課程修習辦法訂定，部份學系需修訂必修科目表。(附件 P.3-P.42)。

決議：1.110 學年度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必(選)修科目表拿掉【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】文字。

2.如果核心課程為系上的必修課程，同學可以將課程換修為領域課程。
換修條件：當學生所屬學系畢業規定之必選修課程與基本素養課程相近，學生原需修習基本素養課程，得換修領域課程，以滿足核心課程18學分之要求。

範例：學生修習「程式設計」(2學分)課程為系上必修課程，且為該課程為核心課程的「基本素養」課程，學生可以將「基本素養」2學分換修為核心課程之「領域課程」。因此，該學生只需再修習「基本素養」課程4學分即可，但「領域課程」需修習14學分。

案由三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大校區遠距課程新增開課案，請審議。(共教會、國際半導體越南境外專班)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申請增開課程，經開課單位院級課程委員會已通過共計 3 門。
- 二、此 3 門課程皆為首次開課課程，其中只有 1 門申請加計鐘點時數。
- 三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開課單位	教師姓名	當期課號及課程名稱	(學分數/時數)	網路教學	第一次開設	加計鐘點時數
共教會	高國揚 黃瓊誼 樂紀成 李柏毅	管理未來	2/32	同步遠距	是	是
國際半導體越南境外專班	周武清	半導體材料分析	3/48	同步遠距	是	否 (另領鐘點費)
國際半導體越南境外專班	唐耐歐	電子與光電材料	3/48	同步遠距	是	否 (另領鐘點費)

決議：通過

學生會建議：

1. 核心課程相關法規請盡快更新網頁。
2. 110 學年度的學生要更換 111 學年度的語言課程新制，可提出書面申請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:下午 1 時 10 分。